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110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人事任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刘铭春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审阅了刘铭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 或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上述人员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童建炫 雷云 陈金山

2017 年 7 月 10 日